

另存新檔

友善列印

分享至

專任助理

- > 徵才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人員區分：其他人員
- > 職務列等：
- > 職系：無
- > 正取：1
- > 候補：2
- > 工作地點：10-臺北市
- > 有效期間：115/09/10~115/09/17
- >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2.學經歷（至少符合1項）：

(1)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醫事、醫管、護理、公共衛生、營養、生科、長期照護相關系所畢業。

(2)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系所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至少1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工作積極、抗壓性高、善溝通協調並可配合加班且能立即上班者尤佳。

4.熟諳電腦Windows/Microsoft office操作及電腦資訊操作者。

※薪資：月薪新臺幣4萬1,173元整。

(本次進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116年度依中央核定計畫及考核成績進用。本計畫經費係由國民健康署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進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工作項目：

1.辦理推動預防失智及失智友善相關業務。

2.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工作地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bg3413@gov.taipei

>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先生，電話(02)2720-8889分機1899，電子郵件

bg3413@gov.taipei。

※應徵方式：

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請至「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點選【我要應徵】→【註冊】→【登入】，並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含自傳)後，選擇本職缺，並請將下列(1)至(4)文件電子檔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

(1)身分證影本(如有改名或非本國地區人士請另行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謄本之『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3)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4)相關考試證書、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證照資料影本。

2.本局將對報名資料進行初審，並擇優公告甄試名單。

3.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4.本職缺進用期間：本職缺錄取人員工作期程預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甄試方式：面試(100%)，總分80分以上為錄取標準。

2.本職缺非正式公務人員，得視甄試成績冊列候用人員至多2名，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計畫同職稱同薪資之職缺，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3.本科如有同計畫名稱、同薪點、同為臨時人員職缺，備取人員得相互留用。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開放線上報名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當天下午23:59前為止。

5.本職缺相關公告資訊將於由人事總處系統傳送，並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徵才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 職缺類別：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履歷調閱資料：

☒ 個人全部資料

☐ 學歷

☐ 經歷

☐ 語言能力

☐ 照片

> 職缺相關附件：

我要應徵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